

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公告場地使用規定

- 一、依本校114年8月28日修訂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平日上課開放時間如下：上午0600~0700，下午1730~1900。
- 三、本校假日（含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），因無警衛人員值勤，為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，假日全天不開放外部人員進入。
- 四、寒暑假開放時間如下：上午0730~0830，下午1600~1900。
- 五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；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- 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 - (二)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 - 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。
 - (四)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。
 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。
 - 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。
 - (七)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。
 - (八)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